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 9 艘干散货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发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发海运”）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下属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建造 5 艘 8.7 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以下简称“粮食船”），交易总金额 159,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公司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发海运委托中船集团下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大连”）投资建造 2 艘 21 万吨级散货船（“甲醇+氨”燃料预留）（以下简称“散货船”），交易总金额 105,6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公司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东方富利海运 11 有限公司（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1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海运 11”）委托中船集团下属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北海”）投资建造 2 艘 21 万吨级干货船（“甲醇+氨”燃料预留）（以下简称“干货船”），交易总金额 12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以上交易后续简称为“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南海发海运及东方富利海运 11 委托中船集团下属中船澄西、中船大连、青岛北海分别建造 5 艘 8.7 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2 艘 21 万吨级散货船、2 艘 21 万吨级干货船。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签署独立的建造合同,双方议定的对应类别单船船价分别为 31,9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52,8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6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交易总金额 387,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详见本公告“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船澄西新建 5 艘 8.7 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 中船大连新建 2 艘 21 万吨级散货船 青岛北海新建 2 艘 21 万吨级干货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中东方富利海运 11 投资建造 2 艘 21 万吨级干货船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387,1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预计约 25%)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

	贷款（预计约 7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对于每一艘船舶，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给卖方，较小比例的合同价格应在前四期支付，而大部分的合同价格应在船舶交付后的第五期支付。</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 5 艘 8.7 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大连建造 2 艘 21 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青岛北海建造 2 艘 21 万吨级干货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有效表决票为 8 票，上述议案均获同意 8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	5 艘 8.7 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	159,500

	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贸易	2艘21万吨级散货船	105,600
3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中船贸易	2艘21万吨级干货船	122,000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43024W
成立时间	1973/12/26
注册地址	江阴市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衡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陆子友
注册资本	122,230.2264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船舶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特种设备销售;

	<p>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拖带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602894
成立时间	2005/12/09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韩东望
注册资本	1,599,617.075200 万元

主营业务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335097010
成立时间	2002/01/04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欧传杰
注册资本	389,11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检验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维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船舶拆解；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

	种设备); 船舶配套设备生产、销售; 钢材、木材加工与销售; 船舶技术咨询、工程科研论证; 专利、非专利技术转让、许可与技术服务; 对外承接境外船舶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劳务外派; 对外产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设备、场地租赁; 汽车维修; 大件运输、普通货物仓储; 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027Q
成立日期	1983/0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 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主营业务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 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 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 招标代理; 承办展览展示; 投资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9艘干散货船,分别为由中船澄西新建的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由中船大连新建的2艘21万吨级散货船(“甲醇+氨”燃料预留),由青岛北海新建的2艘21万吨级干货船(“甲醇+氨”燃料预留)。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权属清晰,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合同金额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部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双方议定的单船船价分别为31,9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52,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6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交易合计387,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等具体要求,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厂询价并经综合评价,中船集团旗下造船厂的造船能力、船价、交船期、付款比例、建造经验等核心商业条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此外,中船集团为本公司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对本公司新建船舶各项要求更为熟悉。

2. 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 2艘21万吨级散货船 2艘21万吨级干货船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387,1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船舶的价格均按公平原则，参考并按不高于建造相同类型船舶的市场报价确定。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价格符合新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公司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签署独立的建造合同，因相同船型的建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均保持一致，因此汇总说明如下：

（一）5 艘 8.7 吨级多用途粮食船

1. 买方：海南海发海运

2. 卖方：中船澄西（建造方）及中船贸易

3. 合同价格：每艘船舶的价格为人民币 31,900 万元（不含税），但可能会根据下文所述的合同条款而有所调整。

4. 合同价格调整

有关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载重量、主机燃油消耗）未能达到建造合同项下约定的标准，则建造合同项下应付的合同价格可进行下调。如交船日期自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超过建造合同项下约定的期限，则建造合同项下应付的合同价格可进行下调，或海南海发海运有权根据延误情况拒绝该船舶及撤销建造合同。

5. 付款进度安排：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给卖方，较小比例的合同价格应在前四期支付，而大部分合同价格应在船舶交付时的第五期支付。

6. 船舶交付时间：预计首船于 2029 年 9 月 30 日或更早的时间交付，其他陆续于 2030 年 6 月底前交付。

7. 合同的修订建造船舶所依据的规格和计划可在建造合同签订后由其订约方进行书面修改及/或变更,但前提是此类修改及/或变更根据中船澄西的合理判断。

8. 合同生效:

- (1) 经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 (2) 卖方收到中船集团对本新造船项目的批复;
- (3) 买方本项目租约生效。

(二) 2 艘 21 吨级散货船

1. 买方: 海南海发海运;

2. 卖方: 中船大连(建造方)及中船贸易

3. 合同价格: 每艘船舶的价格为人民币 52,800 万元(不含税),但可能会根据下文所述的合同条款而有所调整。

4. 合同价格调整

有关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载重量、主机燃油消耗)未能达到建造合同项下约定的标准,则建造合同项下应付的合同价格可进行下调。如交船日期自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超过建造合同项下约定的期限,则建造合同项下应付的合同价格可进行下调,或海南海发海运有权根据延误情况拒绝该船舶及撤销建造合同。

5. 付款进度安排: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给卖方,较小比例的合同价格应在前四期支付,而大部分合同价格应在船舶交付时的第五期支付。

6. 船舶交付时间: 预计自 2029 年 10 月起至 2030 年 8 月陆续交付。

7. 合同的修订建造船舶所依据的规格和计划可在建造合同签订后由其订约方进行书面修改及/或变更,但前提是此类修改及/或变更根据中船大连的合理判断。

8. 合同生效: 本次交易的合同经签署及执行后生效。

（三）2 艘 21 吨级干货船

1. 买方：东方富利海运 11；

2. 卖方：青岛北海（建造方）及中船贸易

3. 合同价格：每艘船舶的价格为人民币 61,000 万元（不含税），但可能会根据下文所述的合同条款而有所调整。

4. 合同价格调整

有关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载重量、主机燃油消耗）未能达到建造合同项下约定的标准，则建造合同项下应付的合同价格可进行下调。如交船日期自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超过建造合同项下约定的期限，则建造合同项下应付的合同价格可进行下调，或东方富利海运 11 有权根据延误情况拒绝该船舶及撤销建造合同。

5. 付款进度安排：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给卖方，较小比例的合同价格应在前四期支付，而大部分合同价格应在船舶交付时的第五期支付。

6. 船舶交付时间：预计自 2029 年 11 月起至 2030 年 6 月陆续交付。

7. 合同的修订建造船舶所依据的规格和计划可在建造合同签订后由其订约方进行书面修改及/或变更，但前提是此类修改及/或变更根据青岛北海的合理判断。

8. 合同生效：本次交易的合同经签署及执行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公司积极把握航运产业绿色低碳化发展趋势，进一步落实公司航运产融运营商战略发展规划，提升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

发挥产融协同优势，提升公司船舶资产规模和质量，夯实公司船舶租赁业务的发展基石，贡献长期稳定收入与现金流，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协同航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深耕“造、租、运”人民币应用场景，进一步深化人民币在国际航运领域实践运用，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 本次交易新造船舶后续租赁安排

1. 8.7 万吨多用途粮食船租赁安排

本次新造 8.7 万吨多用途粮食船将长期经营性期租给中远海运散运下属惠丰公司经营。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 240 个月±120 天；船舶预计将于 2029 年 9 月至 2030 年 6 月期间陆续交付。在考虑船舶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船舶交付后预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 3860.61 万元（不含税）。租赁期末船舶资产由出租人负责处置，承租人无购买船舶资产的义务。

2. 21 万吨散货船租赁安排

本次交易新造的 2 艘 21 万吨散货船将长期经营性租赁给中远海运散运下属惠丰公司经营。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 240 个月±120 天；船舶预计从 2029 年 10 月起至 2030 年 8 月陆续交付。在考虑船舶双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船舶交付后预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 5940.24 万元（不含税）。租赁期末船舶资产由出租人负责处置，承租人无购买船舶资产的义务。

3. 21 万吨干货船租赁安排

本次交易新造的 2 艘 21 万吨干货船将长期经营性光租给中远海运散运下属惠丰公司经营。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 240 个月±120 天；预计从 2029 年 11 月起至 2030 年 6 月陆续交付。在考虑船舶双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船舶交付后预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 4553.42 万元（不含税）。租赁期末船舶资产由出租人负责处置，承租人无购买船舶资产的义务。

因中远海运散运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等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

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